

通用条款和条件

2018年9月01日

1. 总则

1/1.

Contrinex和买方之间就Contrinex提供货物和/或服务（以下简称“供货”）而缔结的法律关系受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排他性管辖。当且仅当Contrinex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后，方可采用买方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1/2.

除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要约的价格和服务不具有约束力。当Contrinex接受订单后，即视为已签约（以下简称“订单确认书”）；可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它电子方式传输订单确认书；无论是否签字，订单确认书均有效。订单确认书及其附件排他性地规定了Contrinex供货范围。

1/3.

广告宣传册或广告目录及插图等包含的信息不具有约束力。当且仅当技术文件以订单确认书附件形式提供时，技术文件包含的数据资料有效；此外，该数据资料被明确担保为特征。在保修期结束前，担保持续有效。

1/4.

Contrinex保留改进或修改产品的权利，无需提前通知买方；但前提是，产品改进或修改不得影响产品的外形、匹配性或功能。该权利尤其（但非特定）适用于对特定用途集成电路、微控制器和其它任何产品或部件，但前提是Contrinex应维持或者优化产品规格。

1/5.

工具和设备归Contrinex所有。本款规定还适用于为买方购买的工具。在最后供货交付完成后，Contrinex有权处理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工具。

1/6.

Contrinex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交货。

2/1.

当且仅当签署确定了所有技术和商务条款的书面确认书，最终澄清了所有重大技术事项，适当且及时提供了买方应提供的所有部件，并且获得和/或满足了进口、出口、转运和付款许可等所有正式手续时，方可启动双方同意的交货期。Contrinex有权部分交货，交货数量可超出或不足订单数量的10%，但至少应为三件。

2/2.

如果因不完全归责于Contrinex的原因导致延迟交货，应适当延长交货期，且延长期不得少于延迟的时间。本款规定尤其（但非全部）适用于下列情形(a)如果Contrinex未能及时收到履行合同所需的信息、批准和放行许可；(b) 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未能按时完成必须履行的工作，或者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特别是，买方未能遵守支付条款；(c) 如果向Contrinex逾期或错误提供货物。

2/3.

买方不得因交货日期延长而取消订单。特此排除与延长交货日期相关的任何责任。

3. 转售

3/1.

除权利被撤销外，允许转售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实施转售。在下列情形下，Contrinex可撤销转售权：(a) 买方中止付款；(b) 买方拖欠货款；或者(c) 在签署本合同后，有证据表明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在签署本合同后，存在因履约不足而损害Contrinex权利的相关事实。就Contrinex享有（共同）权利的货物而言，买方特此以担保方式向Contrinex转让因转售或其它任何法律原因而产生的已供货物发票价值的索赔权。一经要求，买方有义务向Contrinex提供书面转让声明。Contrinex不可撤销地授权买方以自身名义，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收集转让索赔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可以转售权等其他原因撤销上述收集权。

3/2.

如果进行转售，买方保证遵守第11条规定，并且要求买方客户承担相应义务。买方应补偿Contrinex，使其免于承担因未能履行第3.2条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赔偿金和费用，以及与之相关而提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

4. 保修

4/1.

Contrinex应排他性保证，在风险转移时，供货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供货符合Contrinex标准和双方同意的其它技术规范要求；在保修期内，供货不存在因Contrinex使用不合格部件或错误/劣质工艺而产生的任何缺陷。

4/2.

保修期为24（二十四）个月，自风险转移之日起计算。不得因产品维修或更换而延长初始保修期。

4/3.

Contrinex未作出或者提供下列任何担保或保证：(a) 关于Contrinex提供的软件；(b) 关于Contrinex交付但由第三方生产的供货；(c) 关于因不完全归责于Contrinex的原因导致的缺陷；(d) 如果(i)细微背离双方同意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缺陷仅对供货的可用性产生细微影响；或者(ii)正产磨损性缺陷、在风险转让后发生的不可预见事件或损害、非Contrinex执行的不当或者疏忽处理、异常物理损伤或电子负载、过度使用、不当使用、错误使用、疏忽、与不合适配件配套使用、不当组装或包装或者表面装配、不合适基础或者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特定的外部影响等，或者，因除Contrinex之外的任何一方完成的维修或变更所致；或者(iii) 在Contrinex交货后，买方或其客户或最终用户变更供货，或者，如果买方或其客户或最终用户去除或更改任何保修章；或者(iv) 因买方错误设计供货和/或任何零件，或者因根据买方要求和规范执行的工作而导致的任何缺陷或损伤；(e) 关于原型、预生产零件或检验样品，(f) 如果因属于买方所有、买方提供或者Contrinex根据买方指令制造或生产的配件、工具或检验样品所致；买方自行承担与其提供零件的尺寸精确性和功能性等责任。Contrinex将通知买方其认可的所有缺陷。

4/4.

如果Contrinex对已交货出现的缺陷承担全责，作为唯一的补救措施，Contrinex应自行决定维修或更换已交付的产品，或者贷记或退还相应货款。Contrinex对已供零件出现的任何缺陷应承担的责任和保修义务仅限于components 对供货商享有的追索权。排除买方的取消、撤销和终止权。

4/5.

如果发现重大瑕疵，双方应相互配合，找出原因，确定受影响的供货数量 and 应采取的措施。重大瑕疵是指出于相同根本原因的瑕疵，且在此前6（六）个月缺陷率超过5%（百分之五）；但是，在保修期内，出现相同重大瑕疵的供货最低数量超过3000（三千）件。Contrinex对重大瑕疵应承担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以下规定：如果出现重大瑕疵，Contrinex仅保证自行决定维修、更换缺陷供货，贷记或者退还相应货款。如果出现重大瑕疵，在所有情况下，Contrinex应承担的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其在最近6（六）个月内就相应供货收到的销售总额的3%（百分之三）。

4/6.

一经要求，应向components 发送拒收供货。如果更换，被更换的供货属于Contrinex所有，除非Contrinex宣布与放弃所有权转让。

5. 风险转移

5/1.

在选择/提供供货时，供货风险向买方转移。如果Contrinex还承担安装、组装或调试等服务，在安装或组装地完成交货时，供货风险向买方转移。

5/2.

如果因买方原因延迟或未能发送、安装、组装或调试供货，在未发生延迟事件时拟定的转移风险时间，向买方转移供货风险。

5/3.

根据买方要求，且在买方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Contrinex应对拟交付供货投保偷盗险、破损险、运输、火灾或水灾损坏险，或者其它任何可投保的险种。

6. 责任

6/1.

受限于强制性法律规定，包括第4条明确包含的规定，在依法可行范围内排除买方针对Contrinex或其机构、股东、员工、关联公司、代表或代理人、分包商、供货商和指定人员享有的一切权利和索赔权（无论是否有法律依据），尤其是（但不限于）针对生产损失、误期赔偿金、使用损失、数据或数据存储媒介损失或毁损、丢失或毁损数据的修复费用、利润损失以及其它直接、间接或因果性损失提出的索赔，即使买方已明确告知Contrinex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6/2.

买方可提起的所有索赔（适用法律未涉及）总额不得高于在单个合同项下，买方在此前6（六）个月内向Contrinex支付的货款总额的5%（百分之五）；但是，索赔应限于双方逐个确定的价值，根据提出任何索赔时的Contrinex责任保险，按比例支付。

6/3.

受限于第4/2条的保修规定，买方应在出售后24（二十四）个月内提出索赔。本规定同样适用于买方就损害预防（例如：产品召回）提起的索赔。

6/4.

如果一方发现针对一方或双方而提起的索赔、法律程序或诉讼，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承诺适当支持另一方，进行共同抗辩。如果第三方直接向Contrinex提起索赔，当索赔额超过双方同意的保修或责任的最大阈值时，买方应使Contrinex免于承担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Contrinex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服务，双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非因Contrinex责任导致的任何后续无法履约情况。如果一方因上述原因要求撤销合同，该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7/2.

如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Contrinex未能及时准确地获得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货物，Contrinex无需承担任何交付义务。

7/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适用在本合同签署时有效的巴黎国际商会规定的不可抗力条款（《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

8. 价格、合同变更和支付条款

8/1.

供货价格为工厂交货价，不含法律规定的包装费和增值税。供货价格中未明确包含的任何费用（例如，关税、出口关税、进口关税、其它授权费用和证明费用）由买方承担；应Contrinex要求，买方还应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可自由设定）。

8/2.

Contrinex有权变更价格和条件，以便适应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在下列情况下：(a) 买方后续要求修改或补充；(b) (i) 买方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不完整；或者(ii) 与实际情况不一致；(c) 从要约时间到议定的履约日期期间，潜在的定价条件（特别是，货币等值或原材料价格）发生了重大变化。

8/3.

除双方另行同意外，买方应在30天内支付Contrinex发票。买方应向Contrinex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不得减扣任何付现费用、税款、收费、费用、关税及其它类似费用，亦不得减扣未经双方一致认可的现金折扣。当且仅当Contrinex可不受限制地处理款项时，视为买方已付款。

8/4.

如果买方未能在支付日付款，买方将自动被视为违约；届时，在不影响其它索赔权利外，Contrinex还有权(a) 自支付日起，按瑞士国家银行折扣率上浮8（八）个点，但不超过法律允许的最高费率，计收利息；或者 (b) 撤销本合同，并提出索赔。

8/5.

如果买方中止付款，或者针对买方提出任何破产申请，Contrinex基于业务关系而向买方提出的一切索赔（包括损失赔偿）立即到期。届时，买方还应不可撤销地放弃根据限期而提出任何异议，Contrinex接受该放弃。此外，Contrinex还有权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双方业务关系，无需另行通知买方，有权向买方提出损失索赔。

8/6.

如有无异议或依法查明的反索赔，买方仅可主张抵销权、留置权或扣留权。

8/7.

当买方通知Contrinex发现缺陷或故障，但Contrinex调查后未能发现或重现该缺陷或故障，Contrinex有权要求买方偿还因追查缺陷或故障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 检验

买方同意，在收到供货后的合理期限内组织验货；如发现任何缺陷，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Contrinex。如果买方未能按要求履约，除任何隐形缺陷外，供货应被视为不存在任何瑕疵。

10. 知识产权和版权

10/1.

Contrinex和/或第三方保留其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为“财产权”）。一经要求，买方必须立即向Contrinex归还相关文件，包括以任何媒介存储的所有拷贝。

10/2.

关于Contrinex根据买方提供的信息、示意图、图纸、样品、矩阵或其它文件获得的可交付物，买方应自行承担与知识产权（例如，专利、设计、商标、半导体形貌和版权）相关的一切风险。如果应执行该类可交付物而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Contrinex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无需处理第三方因此提起的任何索赔；Contrinex有权停止交货，无需另行通知买方。如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买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金；并且，一经要求，买方应使Contrinex免于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1. 遵守立法规定

11/1.

如果转售和/或另行使用已交付的货物，买方有义务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a) 德国《对外贸易法》(Deutsches Außenwirtschaftsgesetz - AWG); (b) 德国《对外贸易条例》(Deutsche 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 AWV); (c) 欧盟《军民两用指令》(No. 428/2009); (d) 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 和 (e) 现行有效的所有禁运/制裁和限制的国家地区名单，以及其它一切可适用的国际和地方条例的现行有效版；并且，承诺其客户亦遵守相同程序。如果买方或其客户未能遵守第11节规定的法律规定，买方应全额赔偿Contrinex因此招致的任何赔偿金额和费用，并且使Contrinex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因此提起的任何索赔。

11/2.

买方应遵守与本合同和Contrinex业务相关的一切反腐败立法规定。一旦发现或怀疑其任何主管、董事、员工或代表正在或者已经违反反腐败立法规定，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Contrinex。

12. 变更和补充

双方均有权变更通用条款和条件，但须采用书面形式。此外，仅可以书面形式放弃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

13.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因法律原因最终认定通用条款和条件的单项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通用条款和条件的其它规定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应协商签署协议，以在经济方面尽可能与原规定相当的有效规定替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规定；双方应执行该替代规定。

14. 适用法律—管辖地

双方之间签署的一切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管辖，不涉及冲突法规定，亦不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仅可向Contrinex的营业所在地法院提交因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诉讼。但是，Contrinex还有权向买方业务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